

稽查合作社場要點

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四日台(九〇)
內 中 社 字
第 九 〇 七 八 一 〇 三 號 函 頒

- 一、為檢查合作社與合作農場(以下簡稱合作社場)組織及經營得失，強化合作社場體質，有效輔導合作社場建立健全經營管理制度，以促進合作事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場之稽查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應逐年訂定年度稽查計畫，派員實地稽查合作社場總數十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稽查計畫，排定稽查合作社場時程表，並以下列合作社場為優先：

最近三年曾接受政府機關獎助之合作社場。

上年度稽查缺失未見顯著改善之合作社場。

上年度考績丙等以下之合作社場。

連續五年未稽查之合作社場。

其他認為有稽查必要之合作社場。

- 五、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年度稽查計畫及稽查合作社場時程表，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六、稽查合作社場之範圍，包括社務管理、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；稽查項目由主管機關依據稽查需要訂定。
- 七、稽查合作社場資料之期間，以當年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決定之。
- 八、主管機關應依據稽查所得資料，提出稽查報告，並針對稽查發現缺失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，函請合作社場改善。
- 九、稽查合作社場及稽查報告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十、主管機關對稽查時發現有較重大缺失之合作社場，應加強輔導管理。
- 十一、主管機關得委託具會計專業知識之個人或團體，會同稽查合作社場。
- 十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稽查人員訓練，以增進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稽查人員專業智能。
- 十三、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年度稽查完畢後，召集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召開稽查工作檢討會。